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沱河路 89 号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95,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 21,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不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 2025 年的工作规划需求，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20,500,000.00 元。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将向关联方孙大鸣、孙瀚中、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合计不超过 20,000,000 元，年利率不超过 5%。以上可能根据关联方资金情况做一定调整。

因发展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预计 2025 年关联方孙大鸣、孙瀚中、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克力、宫雪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总金额 200,000,000 元。具体关联方和担保金额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确定。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预计不超过 500,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孙大鸣、孙瀚中、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名下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名下全资子公司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孙大鸣先生办理上述授信融

资项下有关事宜。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历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